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146号

签发人：龚建阳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海沧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东孚街道。申请用地总面积2.636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6369公顷（含耕地0.130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水田0.1022公顷、旱地0.0279公顷、园地1.3413公顷、草地0.2999公顷、其他

农用地 0.8656 公顷，合计征收土地 2.6369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，符合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位于城镇建设范围内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 2023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我区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(含空间矢量信息)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本批次上报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用地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 0.1301 公顷(无可调整地类，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)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查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；用地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、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。

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
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已经对该违

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，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要求，与我市最新批准公布的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一致，地类系数未发生变化，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征收土地启动公告、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并出具了履行征地程序的结论性意见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，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温鑫，联系电话：6586990）

